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280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〔原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，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8 月 5 日更名〕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749500

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0 日僱用蔡○○（下稱蔡君）並於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檢附受僱人名冊及印領清冊等表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蔡君 99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止之僱用補助，

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附蔡君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、 99 年 8 月至 12 月之出勤打卡紀錄及 99 年 11 月份薪資領取證明等文件，先後以 100 年 2 月 1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02630

0 號、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198700 號及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50 4

700 號等 3 函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28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

助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因認願人上述缺失已改善，乃以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70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

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280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